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罗从武玻璃锅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罗从武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6
四、评价适用标准.....	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5
七、环境影响分析.....	16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1
九、结论与建议.....	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罗从武玻璃锅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罗从武				
法人代表	罗从武	联系人	罗从武		
通讯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月华工业区 8 号				
联系电话	18675660819	传真	—	邮政编码	515041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月华工业区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52 玻璃及玻璃制品 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8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0	
总投资 (万元)	23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
评价经费 (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 月		
<p><b>(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由来及概括</b></p> <p>汕头市罗从武玻璃锅盖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华工业区 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 41' 19.23"，北纬 23° 25' 15.35"）。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北面汕头市雅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隔区前路为汕头市宝之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汕头市利源纸塑包装厂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项目四至图）。</p> <p>汕头市罗从武玻璃锅盖生产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一层，占地面积 1850m<sup>2</sup>，建筑面积 1850m<sup>2</sup>。项目厂区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详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从事玻璃锅盖加工生产。</p> <p>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从事玻璃锅盖加工生产，行业类别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2 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其他玻璃制造；以煤、油、天然气为燃料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方委</p>					

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调查环境现状和收集有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导则、规范的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审批准。

## 2、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38 万元（其中包括场地租赁费用 33 万元、购买机械费用 200 万、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包括，废水处理设施费用 2 万元，噪声治理设施费用 1 万元，固体废物收集设施费用 2 万元。

## 3、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从事玻璃锅盖加工生产，年产量 600 吨,年产值 1157 万元

## 4、项目主要原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年用量表（均为外购）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带	10 吨
2	玻璃	753 吨

## 5、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	1 台
2	玻璃半成品切、磨、钻自动生产线	1 台
3	包圈机	1 台
4	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	1 台
5	成品钢圈压边机	7 台
6	空压机(螺杆式)	1 台
7	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	1 套

## 6、公用系统

(1) 给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 1365 吨。

(2) 供电：项目的配套设施和生产用电等均由市政电网供给，暂不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组。项目年耗电量约 10 万 kw·h。

## 7、项目员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不配套员工宿舍和食堂。

## 8、项目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本项目从事玻璃锅盖加工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华工业区8号，根据《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2002~2020）》（2017年修订），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根据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月浦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证明，该土地不属于非法用地且同意作为加工厂使用。但从长远来看，不适合做为工业用地。但鉴于厂房已建成，属历史遗留问题，且目前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尚未有建设等方面需要进行征集拆迁，但由于项目属临时建设，若出现污染扰民，应立即停业整顿，若因城市规划或环境管理需要，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搬迁。

### 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5〕2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汕头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修正案）》（粤府函〔2005〕31号），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处至取水口上游3750米处共3950米长河段及取水口上游4050米处至上游大衙断而共3450米长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处至下游梅溪桥闸共600米长河段及取水口上游3750米处至上游4050米处共300米长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下游（韩江梅溪河非水源保护区），根据《汕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梅溪桥闸下游水环境属地表水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的污水、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以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 地理位置

汕头市位于广东省东部，东北接潮州市饶平县，北邻潮州市潮安县，西邻揭阳市地都镇，西南接揭阳市惠来县，东南濒临南海。全境位于东经  $116^{\circ} 14' 40''$ — $117^{\circ} 19' 35''$  和北纬  $23^{\circ} 02' 33''$ — $23^{\circ} 38' 50''$  之间，市区距香港 187 海里，距台湾高雄 180 海里。历来是粤东、赣南、闽西南一带的重要交通枢纽、进出口岸和商品集散地，素有“华南之要冲，粤东之门户”的美称。

### (二) 地形地质

项目地处汕头市金平区，该区属韩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地面覆盖层为第四纪晚期海陆交互堆积物，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土和海滩淤土，基底为燕山期花岗岩及风化产物。厂址地基岩土自上而下分为 8 个岩土层：素填土—填冲砂、耕植土—淤泥层—粉、细砂层—中、粗粒层—砂质粘土（残积）—强风化花岗岩层—中风化花岗岩层。

### (三) 气候

汕头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北回归线穿过汕头市区，具有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和受台风影响多等特点。冬季温和少雨，夏季高温无酷暑。年均气温  $21.3^{\circ}\text{C}$ ，极端高温  $38.6^{\circ}\text{C}$ ，极端低温  $0.4^{\circ}\text{C}$ ；雨量充沛，年均降雨量 1560.1mm，年最大降雨量 2420.4mm，年最小降雨量 923.9mm，最大日降雨量 384mm，4 月~10 月雨量占全年的 80%；年均相对湿度为 82%；日照充足，年均日照时数在 2057~2260 小时之间。多年平均风速 2.7m/s，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东、风频 18%，累年平均风速 2.7m/s，实测最大风速 34m/s，逆温年均频率 6%，夏季盛行偏南风。

### (四) 水文

梅溪河为韩江西溪下游的分支，平均河宽 101 m，平均水深 3.59 m，流经市区后入海，全长 14.5 km。梅溪河是市区工业、生活、农田用水的主要水源，也是韩江内河航道的主要航线。梅溪河中段有梅溪桥闸调控水量，蓄淡防咸，闸上为淡水河段，是汕头市区的饮用水源地，闸下为感潮河段。

### (五) 土壤

汕头市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其中以赤红壤为主，其次为黄壤、红壤、冲积土、水稻土、盐渍土等。由于地处高温多雨的南亚热带地区，土壤受雨水沐浴多，土壤中碱金属

和碱土金属元素的流失程度较高，土壤普遍呈酸性。

### (六) 植被

项目所在区内属南亚热带典型植被群落，由于人工开发和农林业的发展，主要以次生植被为主，种植有水稻、甘蔗、蔬菜等。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5]2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汕头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修正案）》（粤府函(2005)31号），韩江梅溪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处至取水口上游3750米处共3950米长河段，取水口上游4050米处至上游大衙断而共3450米长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墩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处至下游梅溪桥闸共600米长河段及取水口上游3750米处至上游4050米处共300米长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下游（韩江梅溪河非水源保护区），根据《汕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梅溪桥闸下游水环境属地表水III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域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项目	功能区类别
水环境功能区	梅溪桥闸下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属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根据《汕头市环境监测季报（2018年第一季度）》，项目所在的金平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如下表：

表 3-1 金平区空气质量现状

序号	项目	24 小时浓度均值	二级标准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10	15	μg/m <sup>3</sup>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31	80	
3	颗粒物 (PM <sub>10</sub> )	51	150	
4	颗粒物 (PM <sub>2.5</sub> )	32	75	
5	臭氧 O <sub>3</sub> (8h)	138	160	mg/m <sup>3</sup>
6	一氧化碳 CO	1.4	4	

注：臭氧 (O<sub>3</sub>)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根据表 3-1 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的金平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日均值（臭氧 (O<sub>3</sub>)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 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对梅溪河水质的监测数据，共设置 2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见表 3-2，水质现状调查结果见表 3-3，采用单项指标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值小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50%值进行评价)，水质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2 梅溪河各监测断面

站号	经度	纬度
1#项目跨梅溪桥梁上游 100m	N 23°24'10"	E 116°41'43"
2#项目跨梅溪桥梁下游 200m	N 23°24'01"	E 116°41'39"

表 3-2 梅溪河水质现状调查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项目跨梅溪桥梁上游 100m	2#项目跨梅溪桥梁下游 200m
2016年 10月 11日	pH 值	无量纲	7.00	6.97
	溶解氧	mg/L	6.5	6.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4	1.7
	氨氮	mg/L	<0.025	<0.025
	总氮	mg/L	0.36	0.43
	总磷	mg/L	0.07	0.09
	石油类	mg/L	<0.04	<0.04
	悬浮物	mg/L	19	30

表 3-4 梅溪河水质评价结果

类别	1#项目跨梅溪桥梁上游 100m	2#项目跨梅溪桥梁下游 200m
pH 值	0.00	0.03
溶解氧	0.84	0.87
高锰酸盐指数	0.35	0.43
氨氮	0.03	0.03
总氮	0.72	0.86
总磷	0.70	0.90
石油类	0.40	0.40

根据表 3-4 可知，梅溪河 pH 变化范围介于 6.97-7.00 之间，平均 6.99，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溶解氧含量变化范围在 6.5mg/L-6.4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在 1.4mg/L-1.7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氨氮含量均未检出，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总氮含量变化范围 0.36mg/L-0.43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总磷含量变化范围在 0.07mg/L-0.09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石油类含量均未检出，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

从水质评价结果分析得出，梅溪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现状较好。

###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5]24 号）对汕头市区声功能区的划分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汕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Leq 值平均值为 57.1dB(A)，区域环境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水环境：**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特别是纳污水体梅溪河的水质，不因项目建设外排废水而加剧恶化，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4]14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声环境：**本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合理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防止对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生态环境：**保护住宅区生态环境质量，减轻水土流失

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3-5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方位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生产单元最近距离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西	月浦社区	279m	约5500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	汕头月浦学校	57m	约1100人	学校	
西	月浦社区委员会	59m	约20人	--	

本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四、评价适用标准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标准名称及等级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值	6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值	70		
	24 小时平均值	150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  
质量  
标准

(二) 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05	≤1.0	≤0.2

(三)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7:00~22:00)	夜间 (22:00~7:00)
3 类	65dB(A)	55dB(A)

注：根据《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昼间时间为 07: 00-22: 00、夜间时间为 22: 00-07: 00。

(一) 废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下游。项目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 mg/L (除标明外)

污染物	pH(无量纲)	氨氮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SS
一级标准	6~9	10	90	20	10	60

(二) 噪声：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7:00~22:00)	夜间 (22:00~7:00)
3 类	65dB(A)	55dB(A)

(三) 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9t/a。按照达标排放浓度 (COD<sub>Cr</sub>90mg/L, 氨氮 10mg/L) 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推荐总量为 COD<sub>Cr</sub>0.01t/a, 氨氮 0.001t/a。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处置，推荐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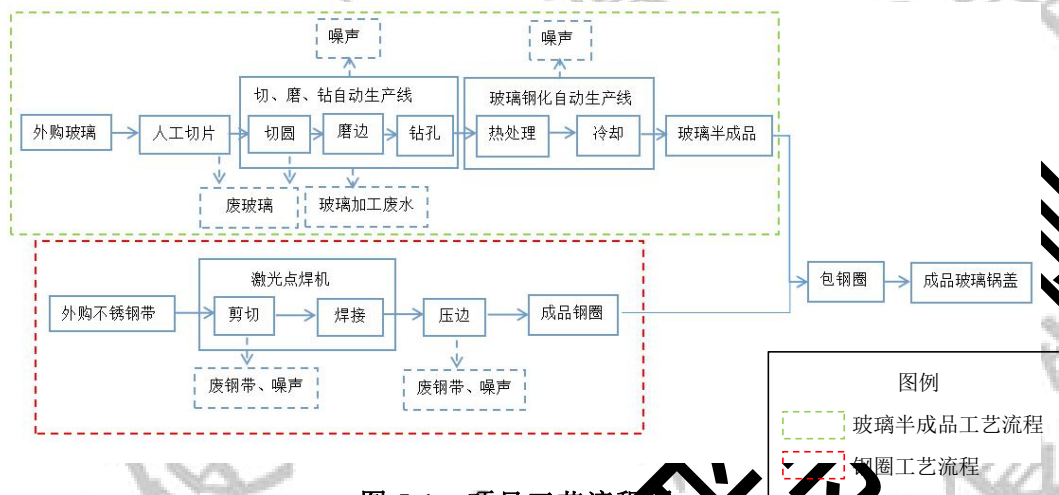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备注：1、切、磨、钻自动生产线包括切圆工序和磨边、钻孔工序，为一体机；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包括热处理工序和冷却工序，为一体机；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包括剪切和焊接工序，为一体机。

2、项目仅对不锈钢带钢圈进行外形改变，不用再经清洗等再加工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玻璃半成品工艺流程:

外购玻璃，将玻璃根据需要尺寸由人工切成不同的大小玻璃片，然后通过切、磨、钻自动生产线对切好的玻璃片进行切圆、磨边和钻孔（切、磨、钻自动生产线是将切片后的玻璃全投入平缓流动的水中由机械进行切圆、磨边和钻孔加工作业），接着通过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对玻璃进行加热（电加热），加热到 600℃，使得玻璃软化成型，再经高速离心风机进行冷却，风机的强力风力通过风均匀吹到玻璃的两个大面，使得玻璃迅速冷却时，其内部的收缩是表面先降温，内部后降温，当内部逐步冷却时，其内部的收缩受到先期冷却的外表层制约，于是在表层形成了压应力，在内部形成了拉应力，最后得玻璃半成品。

钢圈工艺流程:

外购不锈钢带，然后通过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不使用焊条）自动剪切成需要的宽度，并将钢带两端通过点焊焊接成封闭圆形钢圈，点焊是通过电极对焊件施加压力，在电流通过的情况下，利用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对焊件进行焊接的方法，再通过压边机将封闭圆形钢圈冲压成型，最后得成品钢圈。

最后通过包圈机将成品钢圈包裹在玻璃半成品边缘后即为成品玻璃锅盖。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 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二) 运营期

#### 1、废水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玻璃加工废水、清洗地板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1) 玻璃加工废水

本项目切、磨、钻自动生产线为带水加工工艺，会产生玻璃加工废水。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切、磨、钻车间东面设沉淀池一个，项目产生的玻璃加工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粉尘比重较大，沉于池内，上清液通过管道流回切、磨、钻自动生产线内，循环使用，只需每天补充蒸发损失的水量即可，不外排。因蒸发损失，每天需补充新水 4.8t (1200t/a)，一段时间后需要对沉淀的粉尘进行清理。

#### (2) 地板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只需要加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无需使用机油。项目需对地板用拖布进行拖洗，用水量预计为 5t/a，该废水几乎无损耗，地板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5t/a，类比同类型项目，类比同类型项目，地板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SS 等。

#### (3)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日，项目不配套员工宿舍和食堂，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日，则项目年用水量约 160 吨。按排放系数 0.9 计，外排的生活污水约 144 吨/年。类比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

综上所述，项目地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下称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149t/a，水质产生情况见表 5-1。

表 5-1 综合废水水质情况表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综合废水 (149t/a)	浓度(mg/L)	280	200	500	35
	产生量(t/a)	0.04	0.03	0.07	0.005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

下游。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综合废水水质排放情况表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综合废水 (149t/a)	浓度(mg/L)	90	20	60	10
	产生量(t/a)	0.01	0.003	0.009	0.001

##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生产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故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不使用焊条，无焊接烟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粉尘。

##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切、磨、钻自动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及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相关资料可知，噪声源声级在 65~85dB(A) 之间。项目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3 噪声污染源统计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范围 dB (A)	所在位置
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	1 台	70-80	玻璃钢化车间
切、磨、钻自动生产线	1 台	70-75	切、磨、钻车间
包圈机	1 台	65-75	包圈车间
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	1 台	75-85	激光点焊车间
压边机	1 台	70-80	压边车间
空压机(螺杆式)	1 台	75-85	空压机房
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	1 套	75-82	地下

##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玻璃和玻璃沉淀渣、废钢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切、磨、钻自动生产线会产生废玻璃和玻璃沉淀渣，按原料的 21.5% 计算，其产生量约 162t/a（其中废玻璃产生量约 150t/a，玻璃沉淀渣是切、磨、钻自动生产线产生玻璃加工废水中的粉尘沉淀在沉淀池内产生的，产生量约 12t/a）。

项目剪切工序和压边工序会产生废钢带，产生量约 1t/a。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按污水处理量的 1% 计。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 149t/a，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 1.49t/a。

项目厂区员工日常生活也会产生一定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日，按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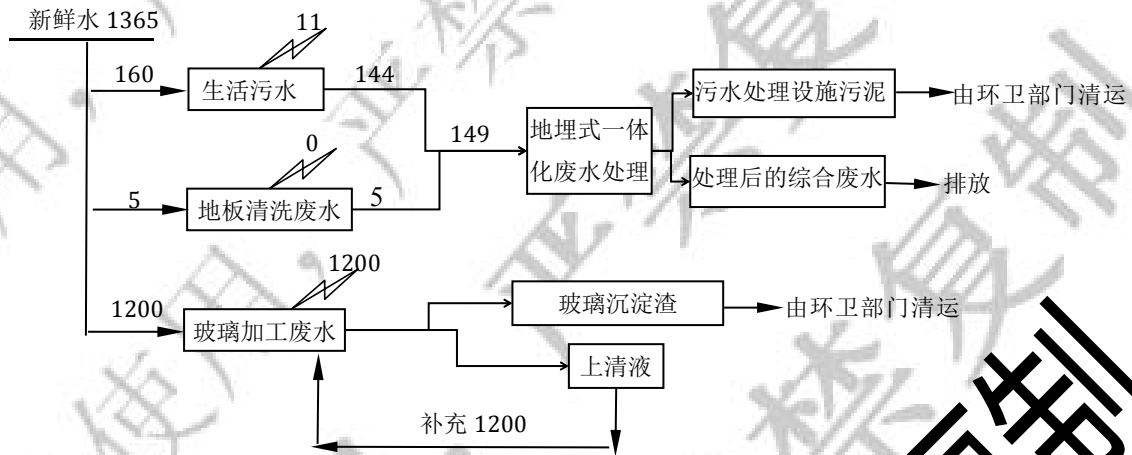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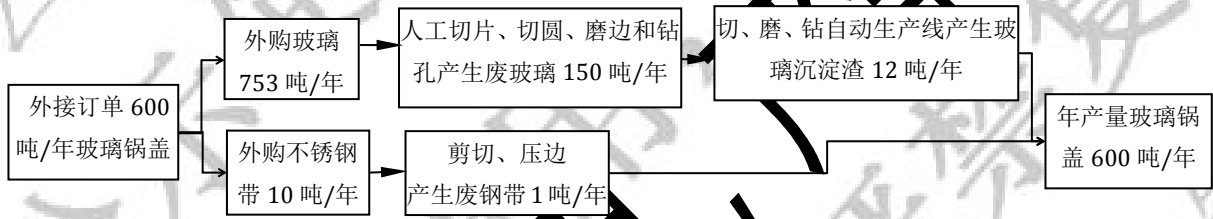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物料平衡图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玻璃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综合废水 (149t/a)	COD <sub>Cr</sub>	280mg/L; 0.04t/a	90mg/L; 0.01t/a
			BOD <sub>5</sub>	200mg/L; 0.03t/a	20mg/L; 0.003t/a
			SS	500mg/L; 0.07t/a	60mg/L; 0.009t/a
			氨氮	35mg/L; 0.005t/a	10mg/L; 0.001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	废玻璃	150t/a	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钢带	1t/a		
		玻璃沉淀渣	12t/a	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49t/a		
		生活垃圾	2t/a		
噪声	营运期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切、磨、钻自动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及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 之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 废水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玻璃加工废水、清洗地板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玻璃加工废水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为地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下称综合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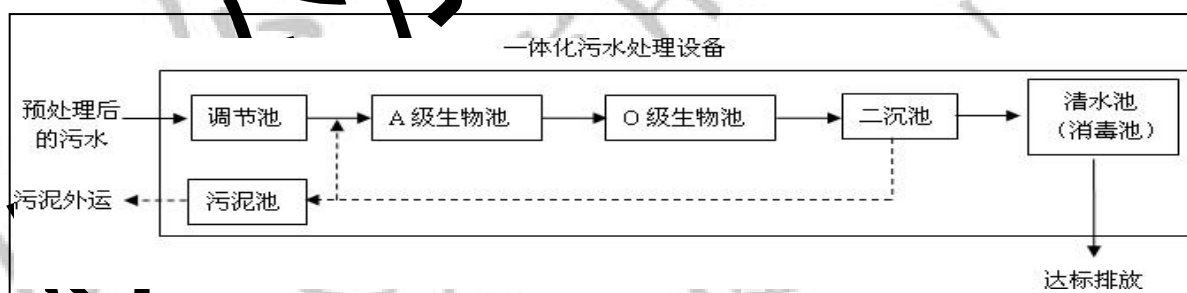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外排的综合废水约 149 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按类比同类型项目，综合废水水质产生情况见表 7-1。

表 7-1 综合废水水质产生情况表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综合废水 (149t/a)	浓度(mg/L)	280	200	500	35
	产生量(t/a)	0.04	0.03	0.07	0.005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汕头市北栅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下游。

1、项目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工艺流程见图 7-1。



#### 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原理

项目综合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进一步处理。在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中综合废水先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池中设置预曝气系统，再经液位控制仪传递信号，由提升泵送至 A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入流 O 级生物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

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沉淀池上清液流入消毒池，经投加氯片接触溶解，杀灭水中有害菌种后达标外排。二沉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消化后定期抽吸外运，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 3、废水处理设施工艺设计参数：

项目外排的综合废水约 149 吨/年（0.596t/d），则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负荷设计为 1t/d，其中 A 级生物池水力停留时间控制在 1-2h、O 级生物池水力停留时间控制在 5-6h，占地面积约 3m<sup>2</sup>。

### 4、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推荐工艺是目前较为成熟且先进的污水生化处理方法，综合了生物接触氧化法和生物脱氮处理工艺的优点，填料比表面积大，池内充氧条件良好、处理效率高，剩余污泥量少，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简单等优点。集去除 COD、BOD、SS、NH<sub>3</sub>-N 于一身，具有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处理效果好，投资省，自动化运行，维护操作方便，节省占地面积，无需采暖保温等优点。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经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排放情况见表 7-2。

表 7-2 综合废水水质排放情况表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综合废水 (149t/a)	浓度(mg/L)	20	20	60	10
	产生量(t/a)	0.01	0.003	0.009	0.001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三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下游。对水影响不大。

### (二) 废气

本项目不设锅炉，生产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故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不使用焊条，无焊接烟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粉尘。

本项目切、磨、钻自动生产线放置在切、磨、钻车间车间，车间为开放式车间，切、磨、钻自动生产线是将切片后的玻璃全浸入平缓流动的水中由机械进行切圆、磨边和钻孔加工作业，加工过程绝大多数粉尘直接在水中被捕集截留，由于生产线为半密封机械，所以难免会有极少量水花飞洒、然后溅落到车间地面，干燥后仅有

极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到大气中，由于在一体机水中作业粉尘小，类比同类型加工工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很极少，且难以定量；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设施，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减少飞洒、溅落情况的出现，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三）噪声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切、磨、钻自动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及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及相关资料可知：噪声源强约在65~8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设备生产区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如表 7-12 所示。

表 7-12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噪声声源	声级 dB(A)	声源位置	距厂界的距离 (m)			
			北侧	西侧	南侧	东侧
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	80	玻璃钢化车间	27.88	29.28	18.87	10.72
切、磨、钻自动生产线	75	切、磨、钻车间	11.17	29.28	31.08	10.72
包圈机	75	包圈车间	3.73	29.28	8.52	10.72
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	85	激光点焊车间	28.11	12.90	18.13	27.10
压边机	80	压边车间	30.13	10.72	16.12	29.28
空压机(螺杆式)	85	空压机房	27.38	32.32	18.87	7.68
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	82	地下	39.07	2180	7.18	18.20

#### 1、噪声预测范围与标准

噪声预测范围是厂边界外 1 米包络线的区域范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属 3 类区，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2、预测分析内容

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消减作用情况下，主要噪声源同时叠加噪声对建设项目厂址边界声环境的叠加影响。

#### 3、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声音是由物体振动而产生，并由此而引起周围媒质的质点位移使媒质密度产生疏密变化，这种变化的传播就是声音。声波在传播过程中，随传播距离的加大，其声强会逐渐减少，叫做声波的距离衰减。在实际运用中，由于声源的声功率级等参数收集较困难，一般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点声源，采用下述模式进行预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影响衰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left( \sum 10^{0.1L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 4、预测结果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所以本项目只对昼间进行预测，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7-13 所示。

表 7-13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声源	声级 dB (A)	声源位置	在预测点的声级值 (dB(A))				降噪 措施	降噪 值 dB (A)	降噪后在预测点的 贡献值 dB (A)				评价 结果
			北 侧	西 侧	南 侧	东 侧			北 侧	西 侧	南 侧	东 侧	
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	80	玻璃钢化车间	75	73	78	83	30	45	45	48	53	达标	
切、磨、钻自动生产线	75	切、磨、钻车间	75	70	69	78		45	40	39	48	达标	
包圈机	75	包圈车间	77	80	90	88		47	50	60	58	达标	
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	85	激光点焊车间	80	87	84	80		50	57	54	50	达标	
压边机	80	压边车间	74	83	80	75		44	53	50	45	达标	
空压机(螺杆式)	85	空压机房	80	79	83	91		50	49	53	61	达标	
地理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	85	地下	74	39	89	81		44	9	59	51	达标	

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昼间噪声叠加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结果
北侧厂界	56	达标
西侧厂界	60	达标
南侧厂界	64	达标
东侧厂界	64	达标

注：因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日间8小时，故仅预测昼间噪声值。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若考虑墙体及其它减振、消声控制措施等对声源削减作用，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在56~64dB(A)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玻璃和玻璃沉淀渣、废钢带、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切、磨、钻自动生产线会产生废玻璃和玻璃沉淀渣，按原料的21.5%计算，共产生量约162t/a（其中废玻璃产生量约150t/a，玻璃沉淀渣是切、磨、钻自动生产线产生玻璃加工废水中的粉尘沉淀在沉淀池内产生的，产生量约12t/a）。废玻璃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玻璃沉淀渣是玻璃粉尘和水的混合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剪切工序和压边工序会产生废钢带，产生量约1t/a。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有污泥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按污水处理量的1%计。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为149t/a，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为1.49t/a。由于污泥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厂区员工日常生活也会产生一定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16人，年工作天数为250日，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t/a。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理。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可消除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公众意见

项目在第一环评网上征求公众意见（详见附图8），公示期5天，公示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委托单位及评价单位名称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就此在网上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该项目建设与经营的意见。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染扰民事件发生。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	玻璃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排气设施,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减少飞洒、溅落情况的出现	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综合废水	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埋地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下游	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体废物	营运期	废玻璃	妥善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废钢带		
		玻璃沉淀渣	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活垃圾		
噪声	营运期	生产车间及各生产设备经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加强生产车间的绿化建设,绿色植物可以起到消除或降低工业污染及美化环境的作用。绿色植物有吸声和吸收废气的功能,可以降低设备噪声及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促进和改善人的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减少生产事故发生的良好作用。</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汕头市罗从武玻璃锅盖生产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华工业区 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6° 41' 19.23"，北纬 23° 25' 15.37"）。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北面汕头市雅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隔区间路为汕头市宝之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汕头市利源纸塑包装厂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3（项目四至图）。

汕头市罗从武玻璃锅盖生产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850m<sup>2</sup>，建筑面积 1850m<sup>2</sup>。项目厂区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详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从事玻璃锅盖加工生产。

2、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如下：

(1)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表 3-1 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的金平区主要空气污染物日均值（臭氧（O<sub>3</sub>）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水环境现状：根据表 3-4 可知，梅溪河 pH 变化范围介于 6.97-7.00 之间，平均 6.99，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溶解氧含量变化范围在 6.5mg/L-6.4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高锰酸盐指数在 1.4mg/L-1.7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氨氮含量均未检出，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总氮含量变化范围 0.36mg/L-0.43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总磷含量变化范围在 0.07mg/L-0.09mg/L 之间，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石油类含量均未检出，符合相应水质标准的要求。

从水质评价结果分析得出，梅溪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现状较好。

(3) 声环境现状：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汕府〔2015〕4 号）对汕头市区声功能区的划分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汕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Leq 值平均值为 57.1dB(A)，区域环境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二) 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三) 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玻璃加工废水、清洗地板废水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玻璃加工废水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为地板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下称综合废水）。项目外排的综合废水约 149 吨/年，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梅溪桥闸上游，对水影响不大。

####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锅炉，生产设备采用电作为能源，故无锅炉废气产生；本项目激光点焊切割一体机不使用焊条，无焊接烟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使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玻璃粉尘。妥善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玻璃钢化自动生产线、切、磨、钻自动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及地埋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及水泵，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5) 及相关资料可知：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之间，经隔震、消声处理后，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玻璃、废钢带、玻璃沉淀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妥善处理影响不大。

#### 5、公众意见分析结论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该项目建设与经营的意见。

### 四、结论

本项目应执行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要求，以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同时，处理措施必须尽快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通过自主验收后，整个项目方可投产使用。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在以上前提下，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并确保各项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则本项目产生的各类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

造成明显影响在此基础上，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罗从武玻璃锅盖生产项目在汕头市金平区月华工业区 8 号的临时建设是临时可行的，由于项目属临时建设，若出现污染扰民，应立即停业整顿，若因城市规划或环境管理需要，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声明：

本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办理试生产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或试营业；
- 2、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应在土建施工前到我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和缴交建筑施工排污费等手续；
- 3、逾期不办理试生产或试营业审批或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或不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和缴交排污费，环保部门将依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金平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金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 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图 8 公示

附图 9 《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2002~2020）》（2017 年修订）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严禁使用、严禁复制